**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荣昌府办发〔2023〕23号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

#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

荣昌区于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区，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国家卫生城市自命名后每3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在一个复审周期内，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城市开展复审工作，3年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城市新的复审方式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其中现场评估采用明查和暗访进行，明查和暗访的比例原则上为1∶2，具体评估方式随机确定。新标准和评审管理办法从2023年开始实施。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城镇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公共卫生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力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迈上新台阶。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工作方针，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持续改善市容市貌，切实提升城市品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具备接受国家卫生区复审条件。到2025年，市级卫生镇覆盖率100%，市级健康镇、国家卫生镇覆盖率均达30%，完成“健康社区（村）、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小院”等健康细胞100个以上，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健康城市评价成绩达到西部地区前列水平。

## 三、组织机构及重点任务

成立重庆市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八个工作组，明确各工作组的职责及重点任务。

指 挥 长：万 容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龚建海 区委副书记

刘菊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程建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友明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萍 区政府副区长

唐 列 区政府副区长

陶晓锋 区政府副区长

李德伟 区政府副区长

陈龙英 区政协副主席

成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区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新区建设管委会、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大数据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经济信息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科协、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巩固国家卫生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简称“区国卫办”），由区政府副区长陶晓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唐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巩固工作方案制定、协调、推进、督查、总结等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应明确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机构，按照责任分工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具体落实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组。

组 长：陶晓锋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唐 敏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爱卫办、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委编办、区融媒体中心、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组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重点负责落实爱国卫生工作人、财、物保障，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网络建设，积极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开展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区宣传，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负责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指标达到复审要求。完成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

组 长：陶晓锋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唐 敏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区疾控中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镇街。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设在区疾控中心。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重点负责辖区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开展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和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宣传，负责完成巩固国家卫生区宣传氛围营造（各主要媒体要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城区主次干道、车站、广场、公园、居民小区、金融机构、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有巩固国家卫生区宣传内容、健康教育内容）、健康教育、全民健康活动、健康细胞建设、控制吸烟等工作指标达到复审要求。完成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 （三）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

组 长：程建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郭晓波 区城管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设在区城管局。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重点负责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市立面、城市绿化、公共水域、城市照明、垃圾中转站、公厕、公路沿线、车站码头、流动商贩管理、农贸市场及周边管理等工作指标达到复审要求。完成市容环境卫生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 （四）生态环境工作组。

组 长：李德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 冬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生态环境工作组设在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开展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治理、公共水域水环境质量、环境噪声、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负责空气质量、环境噪声、水环境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物等指标达到复审要求。完成生态环境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 （五）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

组 长：陶晓锋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唐 敏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疾控中心、各镇街。

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设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重点场所卫生工作。主要开展重点行业卫生整治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重点场所卫生基本信息公示、设施与管理，“五小”点位、学校卫生、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指标达到复审要求。完成重点场所卫生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组。

组 长：李 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拥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高新区管委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有关负责人。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的要求。主要开展食品卫生整治、供水单位管理、饮用水水质监测，负责食品安全基本信息公示、设施与管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三小店”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供水管理等工作指标达到复审指标要求。完成食品与饮用水安全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组。

组 长：陶晓锋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唐 敏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区疾控中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各医疗卫生单位。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组设在区疾控中。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工作。建立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和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服务工作。负责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指标达到复审要求。完成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

组 长：陶晓锋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唐 敏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区疾控中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督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设在区疾控中。牵头《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孳生地的治理、老鼠、蚊虫、苍蝇、蟑螂密度控制、重点行业和单位“三防”设施建设等工作指标达到复审要求。完成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线上评估指标资料上报和复审资料归档备查。

各专项组组长、副组长因工作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总体部署，从2023年1月起全面启动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具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 （一）启动阶段（每个复审周期第1年年初完成）。

1．印发实施方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对照最新管理办法和最新标准，制定和印发《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对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针对性细化，明确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部门。

2．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推进大会。全面部署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各部门、各镇街和各单位明确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严格对照工作责任表，制定工作计划，层层动员，做到定岗、定责、定目标、定进度，推进日常工作。

3．组织专题培训。各牵头单位全面熟悉、掌握新办法和新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实施专题培训。

4．营造巩卫宣传氛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各类志愿者的积极性，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巩卫活动，提高市民的知晓率。

5．整理归档复审资料。按照复审工作要求，启动本周期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由各牵头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各工作组的迎检资料，负责工作成效的报送。各迎检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资料整理归档

### （二）复审评估阶段（各复审周期每季度随机抽取，长效保持）。

1．规范完成线上评估工作。在全国爱卫办规定时间内，由各专业组牵头、相关责任单位配合，负责线上填报、审核全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工作基础资料和主要指标数据，区国卫办负责开展线上评估资料填报业务指导、督导。数据填报后导出纸质件，由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报区国卫办；部分指标数据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结果的，由牵头单位协调市级行政部门提供；数据有高于或低于市级平均值的，要列出市级平均值；要求持续升高或降低的，要列出前三年的数据；有区域规划要求的，要填写本区域规划要求数据。

2．完成满意度调查。一是完成线下问卷调查。区统计局每个复审周期要在建成区范围内至少开展1次专项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量不低于建成区常住人口数量1%比例。二是完成线上问卷调查。从2023年起，全国爱卫办将开展复审城市群众满意度线上问卷调查。区级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要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量不低于建成区常住人口数量1%比例。

3．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疫情防控等工作形势，以城区环境整治、爱国卫生月等阶段性工作为契机，以老旧小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环卫设施、城乡结合部等场所为重点，各部门、各镇街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薄弱短板，消灭卫生死角，突出卫生创建服务于传染病防控的作用。

4．实施常态化明察暗访制度。区政府区国卫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街道，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全区统查与街道互查、市民志愿者巡访等方式开展督查。根据职责分工，各责任部门对照标准开展行业条线检查，加强监管和指导。

5．实行例会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和联络员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精神、通报检查结果、讲评目标进度、协调研究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交流工作经验，督促、推进各项目标任务扎实落地。

6．随时迎接全国爱卫办和市爱卫办各周期的复评工作。持续加强社会面宣传，强化迎检氛围，完善各项长效管理制度，各部门、各镇街和各单位各负其责，查漏补缺，加强问题点位、薄弱环节的动态管理。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认识，把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作为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契机，将其纳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力量，完善责任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方案、实施计划。各级领导干部要根据目标任务，切实深入基层，研究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难点问题。

（二）梳理问题，整治实效。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对各部门、各镇街巩卫工作实施考核，督促落实各项指标任务。要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大对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特别是对一些矛盾突出，群众聚焦的热点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分阶段、分步骤重点梳理并解决与居民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环境卫生问题。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一是要坚持引导动员群众参与，营造全民共同建设健康荣昌的良好氛围。注重志愿服务，以清除卫生死角、强化门责管理、垃圾分类、疫情防控为重点，完善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建设。二是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居民学习掌握健康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居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四）落实奖补，助力长效。一是健全卫生健康创建区奖补和镇保障运行机制，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大对巩固国家卫生区及创建国家卫生镇、市级卫生镇、健康镇、健康细胞建设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要有效整合部门资源，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参与，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机制。二是综合运用城区管理中的各类长效管理机制，“多渠道发现、分层派单、分类处置、监督考核、联动治理”等运作机制，整合管理资源、推动责任落地、协调解决难题。三是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加强现场督导，对市、区两级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和解决，促进城区环境卫生水平和常态卫生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附件：1．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

2．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3．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线上评估指标（2021版）—资料评价

4．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线上评估指标（2021版）—数据评价

5．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现场评估指标（2021版）

6．荣昌区国家卫生区复审资料建档工作要求

附件1

#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 （2021版）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包括地级及以上市、地区、自治州、盟和直辖市所辖区）和国家卫生县（包括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建成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四）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七）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九）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十二）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十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十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十五）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十六）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十七）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十八）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二十）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生态环境
　　（二十一）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十二）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十三）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二十四）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二十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二十六）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七）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八）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二十九）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三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三十一）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十二）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三十三）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三十五）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三十六）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三十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三十九）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四十）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四十一）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四十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四十三）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四十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四十五）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 附件2

# 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 1．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应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城市建设等工作内容。政府应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考核检查与奖惩等制度。 |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考核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 |  |
| 3．政府制定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如“十四五”规划，应有关于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 |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 |  |
| 4．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含派出机构）和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应有卫生创建、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内容。 | 区考核办、区委组织部 |  |
| 5．有立法权的地方，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爱国卫生相关地方性法规；其他地方应制定爱国卫生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 |  |
| 6．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要担任国家卫生城市组织协调机构负责人，统筹解决爱国卫生和巩固卫生城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 |  |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 1．辖区内各级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应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2．县级及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宜独立设置，职能明晰，人员配备应与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相适应，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且满足工作需要。 |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  |
| 3．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 各镇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4．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 各镇街 |  |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三）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 1．爱国卫生和巩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各级爱卫会制订本地区爱国卫生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工作部署、检查、总结。计划与总结应包括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成效评估等。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2．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各级爱卫会应积极组织开展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推动卫生城市建设工作的扎实开展。 | 区爱卫办、各镇街 |  |
| 3．积极推进全域创建。要充分发挥卫生城市对乡镇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推进以城镇带乡村、以建成区带全域的全方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县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乡镇。 | 区爱卫办 、各镇人民政府 |  |
| 4．要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如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爱国卫生活动，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多措并举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 区爱卫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各镇街 |  |
| 5．营造浓厚的巩固卫生城市宣传氛围，群众知晓度高。城市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标识。 | 区委宣传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 |  |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四）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 1．在城市（县）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融入并体现健康理念，政府探索建立并实施重大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制度，重大公共政策指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规划等。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健康影响评估。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政府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 |  |
| 2．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要坚持预防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组织层级，科学划分单元，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城市（县）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  |
|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 1．充分利用来电、来信、12319和12345热线以及网络新媒体等，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积极采纳群众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每一起受理的建议和投诉，严格执行办理时限和反馈时限，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 区政务管理办、区城管局、各级爱卫办、各专业组牵头单位 |  |
| 2．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针对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群众对本地区卫生状况满意率≥90%。 |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 |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六）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1．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 区疾控中心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2．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 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疾控中心 |  |
| 3．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和各级各类单位健康促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和发布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开发和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定期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 区疾控中心 |  |
| 4．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患者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发特色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 各医疗卫生机构 |  |
| 5．学校应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的意识，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减少、改善学生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把健康教育作为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兼）职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重要内容。 | 区教委 |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六）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6．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环境，完善体育锻炼设施。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 区疾控中心 | 各镇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7．社区要以家庭为对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活动，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意识，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 | 各镇街 |  |
| 8．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 区卫生健康委 |  |
| 9．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辖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等主要媒体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结合创卫、健康素养提升、疫情防控、热点健康问题等，制作、播放健康公益节目，开展针对性强的健康传播活动。加强对媒体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疾控中心 |  |
| 10．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根据所服务对象集中、流动的特点，按照辖区健康教育的总体安排，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宣传展板和电视终端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 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融媒体中心 |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七）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1．加快推进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效果评价和总结推广等工作，提升全社会参与健康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环境。 | 区疾控中心 | 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镇街、区疾控中心 |  |
|  |
| 2．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活动场所。 | 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 |  |
| 3．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传播核心信息，提高群众对少盐少油低糖饮食与健康关系的认知，帮助群众掌握口腔健康知识与保健技能，倡导科学运动、维持能量平衡、保持健康体重的生活理念，增强群众对骨质疏松的警惕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 |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 1．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2平方米。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区疾控中心 | 区文化旅游委 |  |
| 2．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100%。 | 区文化旅游委 |  |
|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引导居民提高身体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了解和掌握全民健身相关知识，将健身活动融入日常生活中，掌握运动技能，少静多动，减少久坐，保持健康体重。 | 区文化旅游委 |  |
| 4．城市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 | 区文化旅游委 |  |
| 5．每千人口拥有的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低于2．16名。 | 区文化旅游委 |  |
| 6．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的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系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形成自觉锻炼、主动健身、追求健康的良好社会风尚。 | 区文化旅游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九）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烟草危害和控烟技能宣传，加深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提高公众保护自己免受二手烟、三手烟危害的能力。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宣传内容。 | 区疾控中心 | 区教委、区融媒体中心、烟草公司荣昌分公司、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区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 |  |
| 2．辖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烟草公司荣昌分公司、各镇街 |  |
| 3．推动全面建成无烟党政机关，鼓励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各级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吸烟，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无烟党政机关建成比例≥90%。 | 区卫生健康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4．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要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劝导、帮助患者戒烟。不在工作时间吸烟，不在医院室内吸烟，不着工作服吸烟。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比例≥9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5．积极开展无烟学校建设。学校周边100米禁止售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烟。无烟学校建成比例≥90%。 | 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烟草公司荣昌分公司 |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 6．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 | 区疾控中心 | 区疾控中心 |  |
| 7．积极推进控烟立法，出台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内全面禁止吸烟（县级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被市级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覆盖）。 | 区疾控中心 |  |
| 8．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禁止吸烟标识张贴正确、规范。 | 区交通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十）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 | 1．城市容貌应达到《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相关标准要求。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2．城市道路保持平坦、完好，没有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情况，便于通行。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符合标准要求。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3．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施工现场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临时道路管理规范，有效控制扬尘，不得有生活垃圾堆积。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4．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道缘石整齐、无缺损。交通护栏、隔离墩经常清洗、维护，无空缺、损坏、移位、歪倒。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无安全隐患，窨井盖完好率≥98%。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5．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推进易涝、积水点的整治，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 6．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7．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整洁美观，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并运转正常。按照当地垃圾分类要求，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8．市容环境主要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形完好、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道路、公共场所无违规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禁止占用绿地经营。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9．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盲道，机动车无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等得到及时清理。 | 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10．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里弄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和乱搭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现象。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11．建立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范围、等级划分、质量评价等要求，清扫保洁作业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清扫保洁等级根据道路所处地段和人流量等合理确定，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与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一致。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12．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在符合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13．加强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并根据气候条件调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 14．水域保洁作业等级划分符合要求。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和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容貌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  |
| 15．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城区内对机动车乱停、乱放、乱鸣号等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者予以制止和处罚，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区公安局 | 区公安局、区城管局 |  |
| 16．建筑工地管理（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符合相关要求，设置文明施工标语或宣传画，倡导文明施工。施工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保证场界处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建立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卫生整洁。工地有围墙、围栏遮挡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牢固、稳定。围墙外侧环境保持整洁。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出入口、机动车清洗场地地面硬化、平整、无坑洼，周边干净、无污水、泥浆排入城市道路。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旅投集团、区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  |
| 17．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筑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旅投集团、区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  |
| 18．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十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 1．建筑玻璃幕墙满足采光、隔热和保温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反射光的影响。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2．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容貌等方面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十二）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 1．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 | 区城管局、区林业局、各镇街 |  |
| 2．绿化定期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等。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3．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边缘石外侧面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4．绿化带无停车现象。行道树整齐美观，不妨碍车、人通行，不碰架空线。无违章侵占绿地现象，无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等现象。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十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 1．垃圾转运站设置和管理符合有关要求，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外部交通组织，满足分类转运要求。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2．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规范，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回收站面积在30㎡以上，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并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各镇街 |  |
| 3．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统筹推进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各镇街 |  |
| 4．生活垃圾收集符合相关标准，及时清运，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定位设置，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摆放整齐。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不得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全面推广分类收集。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5．生活垃圾运输符合相关标准，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运输作业结束，车辆及时清洗干净。船舶运输垃圾参照车辆运输要求。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6．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严禁粪便、粪污水直排，化粪池、贮粪池、粪箱等设置规范，运行安全。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7．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十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 1．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2．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船舶）。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转运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3．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4．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到各项管理台账、监测资料齐全。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渗沥液、臭气等处理设施。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5．船舶污染物管理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排放符合要求，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 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十五）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 1．公厕规划设计做到规划合理、设计科学，公厕数量、间距、类别、功能、管理等符合相关要求，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清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城投集团、各镇街 |  |
| 2．落实公厕管理责任，健全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度。日常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公厕附近设置标有公厕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公厕标志符合规定。 | 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城投集团、各镇街 |  |
| 3．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或持续提升。 | 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 |  |
| 4．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5%（适用于县），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十六）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 1．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范。因地制宜推动菜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规范设置农产品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公示。 | 区商务委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2．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相对集中，分开陈列销售，分区标志清晰，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统一规范，可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 3．批发市场严格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做到功能分区明确、设施配套齐全，场内地面硬化、干净整洁，交易厅棚标识醒目，禁止出现住宿、交易和仓储不分现象。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 区商务委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4．市场内设置标准摊位或商品柜台，商品摆放整齐、干净，无占道经营、乱堆放杂物等现象。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蓄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设置符合要求，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5．严格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入场经营者建档、市场巡查、信息公布等食品安全责任义务，严禁票证不全、来源不明的食品入市，过期、变质食品及时清理。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结合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不同品类的食品特点，建立完善溯源工作体系。通过督促经营者向供货方索证索票，向销售方供证供票，做到食品经营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6．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室内道路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保洁标准。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内外整洁，无垃圾、杂物和污迹。严格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处理。在交易区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增加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备。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 7．建立健全卫生、消毒等管理制度和市场定期休市制度，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清洗、消毒。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 区商务委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8．加强活禽销售市场的监管，督促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城区农贸市场禁止活禽销售。 | 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9．临时便民市场设置规范合理，管理制度齐全，定时定点定品种开放，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加强流动商贩管理，食品摊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10．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销售者，禁止委托生产、购买和在市场内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十七）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 | 1．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符合相关规定，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禁食野生动物。 | 区城管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2．倡导科学文明饲养宠物的理念，避免盲从猎奇求异心理，在不妨碍他人前提下合理饲养。携带犬只出户规范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饲养其他类型宠物符合地方相关要求，流浪犬、猫得到妥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 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 3．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及市场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他人宰杀野生动物。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者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 区城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十八）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 1．社区和单位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指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分类收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环境整洁。 | 区城管局、各单位、各镇街 |  |
| 2．社区和单位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厕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公厕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蝇蛆、基本无异味。 | 区城管局、各单位、各镇街 |  |
| 3．社区和单位道路硬化平坦，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无乱堆乱摆、乱停乱放，无乱扔垃圾、乱倒污水。楼道整洁，无乱堆杂物，门窗无破损。 | 区城管局、各单位、各镇街 |  |
| 4．社区和单位公共设施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上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现象。各类架设管线符合有关规定，不乱拉乱设。 | 区城管局、各单位、各镇街 |  |
| 5．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等规范，不得污染环境，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及时清除。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 1．积极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规范设置和管理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城乡结合部环境，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2．垃圾收集设施位置相对固定，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并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住宅小区和民用建筑内附属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房（间）有给水排水设施，冲洗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垃圾长期积存，做到密闭运输、及时清运。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3．公厕设置符合规划，数量满足要求，有专人管理，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积极开展改水改厕和环境整治，做到安全供水，全面使用卫生厕所。 | 区城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4．配齐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队伍，制定卫生保洁制度。道路做到每天清扫，专人保洁。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和路面废弃控制指标要求分别不低于三级道路标准。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5．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停车规范有序，基本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二十）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 1．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开展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确保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无安全隐患。 | 区城管局 | 区交通局、各镇街 |  |
| 2．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管控，防尘网、塑料薄膜、彩钢瓦、简易房等轻硬质建（构）筑物安装牢固，无违法、废弃、破损严重的经营、办公、居住等轻硬质建（构）筑物。 | 区交通局、各镇街 |  |
| 四、生态环境 | （二十一）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1．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因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除外）。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二十二）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和评价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320天。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2．各类污染源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烟囱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无排放黑烟现象。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3．秸秆禁烧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4．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四、生态环境 | （二十三）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 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75%。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  |
| 2．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控制达到较好及以上水平。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二十四）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 1．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划分合理，监测符合要求，水质达到功能区类别对应的要求。未划定水环境功能的水体水质不低于五类，无黑臭现象。污水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无乱排污水现象。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二十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 1．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规范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排污口，无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建立水源地污染来源防护和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置以及净水厂应急处理等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2．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提高饮用水水源水量保障水平。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符合国家要求，扣除环境本底影响后，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4．辖区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主要控制断面（考核断面和管理断面）生态流量达到国家保障目标要求。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四、生态环境 | （二十六）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 1．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有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2．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市）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县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生态环境行政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3．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未发生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内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4．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经营活动情况。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5．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四、生态环境 |  | 6．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政府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7．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到排放限值后方可排放。带有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二十七）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1．掌握本地公共场所单位基本情况，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档案资料齐全。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专项行动和重点抽检计划，制订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 |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2．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3．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根据经营特点制定落实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4．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病后方可重新上岗。公共场所卫生要求达标。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 5．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二十八）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 1．小浴室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沐浴”警示性标志，池浴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循环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营业期间每日补充足量新水。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2．小美容美发店美容美发区、清洗消毒间（区）、暖通空调、排水、电气符合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要求。设有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独立存放，标示“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字样。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排到室外。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3．小歌舞厅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及管理相关要求。 | 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  |
| 4．小旅店床单、枕套、被套等床上用品保持整洁，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客房卫生间设置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使用专用清扫工具对相应的洁具进行清扫，对洁具表面进行消毒。客房无卫生间的设置公共盥洗室、公共浴室，每床位配备一套脸盆、脚盆。公共浴室设置符合小浴室基本要求。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二十九）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 1．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设计、布局、内部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区教委 |  |
| 2．学校按照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城市普通中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比例达到70%以上。 | 区教委 |  |
| 3．建立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每所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学校社会工作者，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 区教委 |  |
| 4．学校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包括：传染病疫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等制度。学校应严格落实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并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三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1．保障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基本保障小学1－2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小学3年级以上至初中每周3节体育课，高中每周2节体育课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各学段根据学校实际适当增加每周体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可每天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可每周3节体育课以上。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4个健康教育课时。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 |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区教委 |  |
| 2．中小学校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 | 区教委 |  |
| 3．辖区内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总体近视率力争在上一年基础上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 区教委 |  |
| 4．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70%。 | 区教委 |  |
| 5．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三十一）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1．辖区内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对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如实地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申报率＞90%。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2．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的意见，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留有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根据其鉴定结果安排适合其本人职业技能的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 3．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4．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三十二）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1．候车（船）室、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商场、超市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卫生学检测，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要求，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 | 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三）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 1．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2．制定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和程序，具有应急处置的组织、人员、装备和应急监测技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发生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按流程进行处置。 | 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 3．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强化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彻底治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4．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依法取得许可，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保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并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留存购进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资质、检验（或检疫）合格证及购货票据等相关证明。食品贮存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食品厂、大型餐饮单位、单位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留样设施、品种、数量、时间及留样记录符合相关规定。有上下水设施，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 5．餐饮服务场所内外部环境清洁。墙壁、门窗及天花板表面光洁，无污垢、防霉、易于清洁，空调出风口无积尘。产生垃圾的场所设置密闭的垃圾桶，专间内设置脚踏式垃圾桶。加工或盛放生食、半成品、熟食品的工具、容器、设备、场所、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物品分开贮存，设有醒目标识，防止发生交叉污染。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备，贮存场所设计符合要求，通风防潮、保持清洁，采取有效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建立并执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组织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工作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相关记录资料和文件完整真实。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6．食品加工场所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供餐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经过初加工的食品及时使用或者冷藏，防止污染。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冷却和分装、分切等操作在专间内进行，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进行。专间或专用操作区及相关物品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7．食品配送单位配送的食品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包装和容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配送前对配送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一次性除外）进行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 8．小餐饮店经营规模、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餐饮具一客一消毒，消毒后放入密闭的保洁橱内，并做好消毒记录。加工盛放生、熟食品的案板、刀具、容器分类使用，有明显区分标志。冰柜内生食与熟食、成品与半成品、肉海鲜分离存放，不得摞放、混放，熟食和清洗过的食品加盖或加保鲜膜密闭遮盖。冷拼间密闭性好，操作台上方配备紫外线灯管，有专用冰箱、空调。不购进、不加工、不出售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索证索票资料不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9．小食品店环境整洁卫生，布局合理，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10．食品小作坊环境整洁卫生，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经营区与生活区要分开，加工区与销售区分开。加工过程中成品、半成品、生品及其工具容器分开，避免生熟交叉使用或混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经营冷荤菜、裱花蛋糕的达到“五专要求”，即专间操作、专人制作、专用器具、专柜冷藏、专门消毒。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佩戴口罩、发帽和清洁的工作服，在密闭的场所及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状况下销售。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 11．食品摊贩在有关部门划定或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和时间内经营。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法依规落实进货查验要求。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或生熟混用。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使用一次性和集中消毒餐饮具。食品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制售直接入口食品的，佩戴口罩和发帽。制售的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防尘、防虫设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三十五）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1．积极推行明厨亮灶管理，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2．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网络平台，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逐步将食品摊贩、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办者等纳入风险分级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3．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4．餐饮具使用前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标准要求，并贮存在消毒柜或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饮具所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消毒餐饮具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及检测合格报告等安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5．食品经营单位健全防鼠、防蝇等病媒生物防治设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六）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1．制定餐饮服务业分餐制、公筷制及“光盘行动”服务规范，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光盘行动”，引导广大消费者文明用餐。在公共用餐场所显著位置摆放标识公筷公勺和消毒日期的工作台，便于服务人员或就餐者取用。2人（含2人）以上聚餐时，可在每份菜品旁摆放一套公筷（公勺），或在每位就餐者自用筷（勺）边摆放一套颜色区分的公筷（公勺）。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在传统菜单上增加部分菜品的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剩餐打包服务，杜绝餐桌上的浪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2．严格执行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各类动物及其制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票制度。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的监管，杜绝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 1．根据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制定本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采样点要求，检测项目和频率，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2．供水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做好水质档案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区水务集团、各镇街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 3．集中式供水（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单位取得卫生许可证，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饮用水卫生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位。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保证正常运转。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定期对管网末梢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配置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水质检验记录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水质检验的项目、频次按国家规定或本地区标准执行，保障供给的生活饮用水符合标准。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应当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取得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工作。供水单位在购买或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时，应向生产企业索取卫生许可批件。供水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水利局、区水务集团、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4．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急处置等符合卫生要求。饮用水箱或蓄水池要专用，无渗漏。蓄水池周围10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至少每半年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对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保证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 | 区水利局、区水务集团、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 5．小区直饮水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铭牌信息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相符。设备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安排专门人员每天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结果、每天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以及卫生许可批件在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三十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 1．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  |
| 2．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建立结果导向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卫生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要持续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减轻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个人负担。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三十九）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3．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做好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把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4．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辖区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6．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承担医疗活动中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以及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7．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8．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9．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四十）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 1．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多措并举预防减少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2．婴儿死亡率≤5．6‰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或持续降低。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3．人均预期寿命≥78．3岁或逐年提高。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4．辖区内接种单位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合理规划预防接种服务模式，统筹安排预防接种服务周期，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5．接种单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相关要求，根据责任区的人口密度、服务人群数以及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立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实行按日（周）进行预防接种。按规定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6．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内的适龄儿童数量，进行儿童健康管理。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 7．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利用电子健康档案等途径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8．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加快建立医养结合发展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能力。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四十一）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 1．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将社会心理健康监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辖区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分级建立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的专业队伍和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重大事件心理应急处置演练。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2．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3．加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和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康复服务模式。在辖区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患者诊断复核、病情评估、治疗方案调整等。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四十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4．辖区内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5．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千人口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区卫生健康委 |  |
| （四十三）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 1．推动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数量、密度、点位、安装等符合规范。 | 区教委、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2．开展面向公众的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特别是要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 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  |
| 3．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全民普及，引导公众正确处理突发急救事件。 | 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四十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 1．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 |  |
| 2．完善医疗机构的安全防范机制，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公安机关应当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责任，完善各项治安保卫制度。 |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 |  |
| 3．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 区卫生健康委 |  |
| 4．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加强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推动工作落实。 |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5．辖区内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医疗机构内无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诊疗活动中无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的执业行为。 | 区卫生健康委 |  |
| 6．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采供血机构无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行为，辖区内无组织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单采血浆站无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采集冒名顶替者血浆等违法行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无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 | 区卫生健康委 |  |
| 7．辖区内各种媒体及宣传场所（包括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均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无超出规定内容的其他医疗广告。 | 区市场监管局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四十五）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 1．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制定本级政府病媒生物控制管理规定或文件，或对上级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有实施细则。制定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方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2．能够有效组织、动员、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3．建立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并有专门机构人员负责，居民能够通过服务热线或网站等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和防制咨询，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有记录、有落实、有反馈、有回访。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4．开展辖区蚊、蝇孳生地的调查，掌握辖区孳生地的本底情况，建立主要孳生地台账，并根据孳生地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 各镇街 |  |
| 5．开展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和密度水平。监测点覆盖所辖各区（县覆盖所辖各镇街），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时间和频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监测结果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 |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 |  |
| 6．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辖区内社区、单位、公园、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垃圾中转站、车站、通信机房等重点场所或重点行业病媒生物的侵害状况，为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 |  |
| 7．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方面要求。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 8．根据病媒生物的危害情况，适时开展日常防制活动，全区域统一的防制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组织专项防制活动。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C级标准范围之内。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 |  |
| 9．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和评估，及时掌握达标情况。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 |  |
| 10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餐饮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的食品点位等，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

备注：各专业组的档案资料按一、二级工作指标内容分年度按顺序进行收集整理。

附件3

#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线上评估指标（2021版）—资料评估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一、省级推荐报告（30分） |  |  |
| 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 【有】30分；【无】0分 | 区卫生健康委 |
| 二、申报城市资料（30分） |  |  |
| 工作汇报（含专业组工作汇报） | 【有】5分；【无】0分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含专业组工作计划） | 【有】5分；【无】0分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实施方案 | 【有】5分；【无】0分 | 区卫生健康委 |
| 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有】5分；【无】0分 | 区卫生健康委 |
| 爱卫办机构和人员组成（三定方案等文件） | 【有】5分；【无】0分 | 区委编办 |
| 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及人口 | 【有】1分；【无】0分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有】1分；【无】0分 |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 |
| \*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名单  | 【有】1分；【无】0分 | 区民政局 |
| \*城市规划图和交通图  | 【有】1分；【无】0分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 |
| 其他相关资料 | 【有】1分；【无】0分 |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

## 附件4

#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线上评估指标（2021版）—数据评价

| 序号 | 评价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  |  |  |
| 1 |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 ≥1个 | 20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 |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 10 | 区爱卫会、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 |  |
| 二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  |  |  |
| 3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或持续提升 | 6 | 区疾控中心 |  |
| 4 |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 100% | 3 | 区文化旅游委 |  |
| 5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8.5% | 3 | 区文化旅游委 |  |
| 6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2平方米 | 3 | 区文化旅游委 |  |
| 7 |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名 | 3 | 区文化旅游委 |  |
| 8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 6 | 区疾控中心 |  |
| 9 |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 ≥90% | 5 | 区教委、区疾控中心 |  |
| 10 |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6 | 区爱卫办 |  |
| 三 | 市容环境卫生 |  |  |  |  |
| 11 | 道路装灯率 | 100% | 3 | 区城管局 |  |
| 12 |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小时 | 3 | 区城管局 |  |
| 13 |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小时 | 3 | 区城管局 |  |
| 14 |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80% | 3 | 区城管局 |  |
| 15 |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 ≥90% | 3 | 区城管局 |  |
| 16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 | 4 | 区城管局 |  |
| 17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平方米 | 3 | 区城管局 |  |
| 18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4 | 区城管局 |  |
| 19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4 | 区城管局 |  |
| 20 | 窨井盖完好率 | ≥98% | 3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21 |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 100% | 3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 |  |
| 22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5%或持续提高 | 4 | 区城管局 |  |
| 四 | 生态环境 |  |  |  |  |
| 23 |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20天或持续改善 | 6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4 |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6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5 |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分贝 | 3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6 |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 ≥75％ | 3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7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4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 |  |
| 28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4 | 区生态环境局 |  |
| 五 | 重点场所卫生 |  |  |  |  |
| 29 |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 >70％ | 3 | 区教委 |  |
| 30 |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 3 | 区教委 |  |
| 31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小时 | 3 | 区教委 |  |
| 32 |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 100% | 3 | 区教委 |  |
| 33 | 中小学生近视率 | 逐年下降 | 6 | 区教委 | 近三年 |
| 34 | 中小学生肥胖率 | 逐年下降 | 6 | 区教委 | 近三年 |
| 35 |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3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 |  |
| 六 |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  |  |  |
| 36 |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 ≥90％ | 6 | 区市场监管局 |  |
| 七 | 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 |  |  |  |  |
| 37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或持续降低 | 6 |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 近三年 |
| 38 |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 3 | 区疾控中心 | 近五年 |
| 39 | 婴儿死亡率 | ≤5.6‰或持续降低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近三年 |
| 40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7.8‰或持续降低 | 6 | 区卫生健康委 | 近三年 |
| 41 | 孕产妇死亡率 | ≤18/10万或持续降低 | 6 | 区卫生健康委 | 近三年 |
| 42 | 人均预期寿命 | ≥78.3岁或逐年提高 | 6 | 区卫生健康委 |  |
| 43 |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44 |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45 |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46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47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呈下降趋势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近三年 |
| 48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 3 | 区卫生健康委（区精神卫生中心） |  |
| 49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0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1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2 |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3 |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4 |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5 |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 6 | 区疾控中心 |  |
| 56 |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 4 | 区疾控中心、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合计 | 240 |  |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附件5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现场评估指标（2021版）

| 项目 | 内容 | 明查分值 | 暗访分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评估总分 | 600 | 250  | 350  |  |  |  |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40.0 | 10.0 |  |  |  |
| 党政重视（10分） |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 | 2.0  | \_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 |  |
| 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落实相关工作 | 2.0  | \_ | 区卫生健康委 |  |
| 爱国卫生法规或规章体系健全完善 | 2.0  | \_ |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 |  |
| 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2.0  | \_ |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 |  |
| 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 2.0  | \_ | 区考核办、区委组织部 |  |
| 工作网络（12分） |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6.0  | \_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2.0  | \_ |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  |
|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 2.0  | \_ | 各镇街、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社区（村）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 2.0  | \_ | 各镇街 |  |
| 工作情况（8分） |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 2.0  | \_ | 各专业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镇街 |  |
| 国家卫生县（乡镇）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 | 4.0  | \_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 - | 2.0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健康融入万策（10分） |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 6.0  | \_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疾控中心 |  |
| 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并有相关预案 | 4.0  | \_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 |  |
| 群众监督（10分） |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 | 2.0  | \_ | 区政务管理办、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_ | 4.0  | 各爱卫会成员单位 |  |
|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县）标识 | \_ | 4.0  | 区委宣传部、区爱卫办、各镇街、各部门 |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30.0 | 40.0 |  |  |
| 健康素养（38分） | 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 4.0  | \_ | 区疾控中心 | 各行业主管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 |  |
| 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 2.0  | \_ | 区疾控中心 |  |
|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 | 2.0  | \_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疾控中心 |  |
|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 | 2.0  | \_ | 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  |
|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 \_ | 4.0  | 各镇街 |  |
|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 \_ | 4.0  | 区疾控中心、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机场、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 \_ | 4.0  | 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 2.0  | - | 区卫生健康委 |  |
|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 10.0  | \_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机务管理中心、区疾控中心、各镇街 |  |
|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 \_ | 4.0  | 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 |  |
| 全民健身（10分） | 15分钟健身圈 | \_ | 4.0  | 区疾控中心 | 区文化旅游委 |  |
|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 | 2.0  | 区文化旅游委 |  |
|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 \_ | 4.0  | 区文化旅游委 |  |
| 烟草控制（22分） |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 | 6.0  | \_ | 区融媒体中心、烟草公司荣昌分公司、区疾控中心 |  |
| 无烟草广告 | \_ | 6.0  | 区市场监管局、烟草公司荣昌分公司 |  |
|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有醒目禁烟标识 | \_ | 4.0  | 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
|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 \_ | 4.0  |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  |
|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 2.0  | \_ | 区疾控中心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36.0  | 144.0  |  |  |
| 城市容貌（42分） | 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 | \_ | 6.0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 \_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 \_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 \_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十乱”整治达标 | \_ | 4.0  | 区城管局、区公安局、各镇街 |  |
|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 | \_ | 3.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 | \_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_ | 4.0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投集团 |  |
|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_ | 4.0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投集团 |  |
| 城市容貌（42分） |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 | \_ | 3.0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 \_ | 2.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园林绿化（18分） |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 4.0  | \_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 6.0  | \_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绿地养护良好 | \_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 \_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垃圾与污水（38分） |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4.0  | -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 | - | 6.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消纳场管理规范 | - | 6.0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 6.0  | -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 4.0  | -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 | 2.0  | - | 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  |
|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 2.0  | -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 4.0  | - | 区商务委、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厕所革命（18分） |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 - | 6.0  | 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城投集团、各镇街 |  |
|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无旱厕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 4.0  | -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市场卫生（31分） |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 - | 3.0  | 区商务委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 | - | 4.0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 - | 4.0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清洁，管理规范 | - | 4.0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 - | 4.0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 - | 4.0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 - | 4.0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 - | 2.0  | 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 - | 2.0  | 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33分） | 保洁全覆盖 | - | 4.0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 - | 3.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33分）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 - | 2.0  | 区城管局 | 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各镇街 |  |
|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 - | 4.0  | 区交通局、各镇街 |  |
| 四、生态环境 | 25.0  | 25.0  |  |  |  |
| 重大事故（7分）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4.0  |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3.0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大气、噪声与水环境（28分） |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 - | 4.0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 3.0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 - | 4.0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无噪音扰民 | - | 4.0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 |  |
|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 - | 3.0  |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 2.0  | -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 3.0  | -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 2.0  | -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 - | 3.0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  |
|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14分）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要求 | - | 4.0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医疗废物处置厂达标排放 | 4.0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 | - | 3.0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 4.0  | -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30.0  | 30.0  |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40分） |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 | 4.0  | -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 4.0  | -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 - | 4.0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 | 4.0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 | 4.0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 - | 8.0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 - | 8.0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40分） |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2.0  | -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 - | 2.0  |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学校卫生（12分） |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2.0  | - | 区教委 |  |
|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 5.0  | - | 区教委 |  |
|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5.0  | - | 区教委 |  |
| 职业病防治（8分） |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健康体检，报告规范 | 5.0  | -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 |  |
|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 3.0  | -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30.0  | 40.0  |  |  |  |
| 工作机制建设（10分）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4.0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 4.0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2.0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食品生产经营（44分） |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 - | 4.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 | 4.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 2.0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推行明厨亮灶 | - |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倡导公筷公勺 | - |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食品生产经营（44分） | 制止餐饮浪费 | - |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 |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 3.0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设备齐全，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 2.0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 - | 3.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 - | 4.0  |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三小行业公示、基本设施规范，有独立上下水 | - | 4.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三小行业环境整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三防”设施落实 | - | 6.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安全卫生可溯源 | - |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食品摊贩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 - |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16分） |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 4.0  | - | 区水利局 |  |
| 卫生管理规范 | 2.0  | - | 区水利局、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2.0  | - | 区水利局、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 3.0  | - | 区水利局、区水务集团、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 2.0  | - | 区水利局、各镇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 - | 3.0  | 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镇街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59.0  | 61.0  |  |  |  |
| 传染病防控（21分） |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 | 2.0  | - | 区疾控中心 | 区卫生健康委 |  |
|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 | 2.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和“四有”要求 | 2.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4.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 | 2.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 3.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 - | 6.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健康服务（24分） | 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 6.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 | - | 4.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 2.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 3.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 4.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 3.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 2.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医疗卫生（25分） |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 | 4.0  | - | 区疾控中心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 - | 4.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标识清楚 | - | 2.0  | 区教委、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 2.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 - | 2.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 4.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临床用血来自无偿献血 | 3.0  | -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 - | 4.0  | 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单位 |  |
|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14分） |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 3.0  | - |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 |  |
|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 - | 3.0  |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 |  |
|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 3.0  | - | 各镇街 |  |
|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 2.0  | - | 区疾控中心 |  |
|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 | 3.0  | - | 区疾控中心 |  |
| 病媒生物控制（36分） |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用药规范，方法科学 | - | 4.0  |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 |  |
|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 - | 4.0  | 区城管局、各镇街 |  |
| 病媒生物控制（36分） | 食品行业和单位防蝇设施  | - | 4.0  | 区疾控中心 | 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 | - | 4.0  | 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区疾控中心 |  |
|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区疾控中心 |  |
|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区疾控中心 |  |
|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区疾控中心 |  |

注：现场评价指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如有变动按最新版本为准。

#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现场

# 评估样本数量及清单

### （50万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最少样本量 | 实际数量 | 暗访名单 | 备 注 |
| 1 | 主次干道 | 30 | 　 | 　 | 　 |
| 2 | 背街小巷 | 10 | 　 | 　 | 　 |
| 3 | 住宅小区 | 5 | 　 | 　 | 　 |
| 4 | 城中村 | 4 | 　 | 　 | 　 |
| 5 | 城乡结合部 | 4 | 　 | 　 | 　 |
| 6 | 农贸市场 | 5 | 　 | 　 | 　 |
| 7 | 建筑（待建、拆迁）工地 | 3 | 　 | 　 | 　 |
| 8 | 水体 | 3 | 　 | 　 | 　 |
| 9 | 食品安全“三小”行业 | 12 | 　 | 　 | 　 |
| 10 | 公共场所“四小”行业 | 8 | 　 | 　 | 　 |
| 11 | 早夜市 | 2 | 　 | 　 | 　 |
| 12 | 医院 | 3 | 　 | 　 | 　 |
| 13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2 | 　 | 　 | 　 |
| 14 |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 2 | 　 | 　 | 　 |
| 15 | 铁路（公路）500延长米 | 2 | 　 | 　 | 　 |
| 16 | 公共厕所 | 9 | 　 |  |  |
| 17 | 群众满意度≧90% | 建成区常住人口数量1% |  |  | 本地居民、出租车司机、外来游客 |

具体项目及样本量以实际抽查为准

附件6

# 荣昌区国家卫生区复审资料建档工作要求

一、资料收集内容及时间节点：国卫复审资料收集内容包括文件、图片和影像资料，按照分年度分项目分类别收集、整理。当年复审资料应在次年1月底前完成归档备查。

二、资料收集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七大项45条和目标任务分解表内容进行，做到每个年度的档案资料分类清晰、建档有序。

## 三、资料建档要求

（一）国卫复审资料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作实际情况。要注意各种数据、时间的准确性，确保资料真实、系统、全面。

（二）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负责本行业及所管辖单位资料收集归档的督导、指导。各镇街负责所管辖区域社区居委会资料收集归档的督导指导。

（三）文件类资料要使用原件，凡机构、方案、计划、总结、制度等资料均应是正式文件或加盖公章；照片资料要插入word文档并编写文字说明。

（四）各单位复审资料归档后，封面统一为蓝底黑字，每卷资料需有卷内目录，标明档案文件名称、页码。

# 档案资料封面模板（参考）

## 正面 侧面

|  |
| --- |
| 重庆市荣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资料汇编 |
| XX年度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卷X |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健康委制 |

|  |
| --- |
| 重庆市荣昌区 |
| XX年度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卷X |
| 区卫生健康委制 |

# 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 号 | 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